

高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别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
1	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七一煤业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140000111354821C	李耀晖	晋〔高〕煤安罚〔2024〕50001号	行政处罚	15103回风顺槽工作面机电设备平台处QBZ-120型开关有一个弹垫失效。	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	罚款50万元
2	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盛泰煤业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140000586186032E	崔进孝	晋〔高〕煤安罚〔2024〕60001号	行政处罚	15209运输顺槽二部皮带机温度保护传感器方向正对巷道底板，未对着驱动滚筒方向，保护失效。	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	罚款50万元
3	山西高平科兴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14000011135694X9	马飞宇	晋〔高〕煤安罚〔2024〕80002号	行政处罚	1. 报告编号为《晋煤检〔2020〕0501-SSD-E0001》的矿用塑料面整芯阻燃输送带没有填写到《高平科兴申家庄煤业胶带带面管理台帐》中；2. 主斜井井筒装有带式输送机兼作进风井，井筒中装设的自动报警与自动灭火装置在带式输送机、驱动滚筒附近提供的消防保护面积不足40m ² ，设计流量不足500L/s；3. N11513采煤工作面架间浮煤多；4. 2024年矿井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未进行采掘生产能力核定，只进行了矿井通风能力核定；5. N11513工作面粉尘传感器吊挂高度3.3m以上，报警值设置为300mg/m ³ 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、第一百零二条	罚款6.1万元